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企业宽带业务服务协议

甲 方：四川鸣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企业宽带业务。
- 1.2 甲方其他需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乙方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宽带业务中选择自己所需要的服务，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及时缴纳相关通信服务的费用。
- 2.2 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宽带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2.3 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宽带业务开通的准确的宽带使用需求、宽带接入地址、可施工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4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宽带接入服务，需办理相关业务登记手续。甲方办理登记手续时，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本人及甲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甲方和本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及甲方出具给受托人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甲方对填写的入网申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5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网前的组织协调工作，强电等配套设施的准备，遵守乙方所规定的网络运行环境各项指标要求。甲方应当确保装机地址的管线畅通，在安装过程中如需要穿墙打洞、布放明线的，甲方予以认可并承诺协助协调物业。如乙方安装人员在甲方指定并确认的位置打洞后，若出现任何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损失(如水管、强电、弱电线路穿破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若相关接入设备丢失、损毁。需按乙方设备赔付标准赔付：网络终端设备200元/台。
- 2.7 甲方可自带或向乙方购买乙方指定的与有线宽带业务适配的终端设备，甲方通过自带的终端设备使用业务时，因为该终端设备引起的通信受阻、产生其他费用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 2.8 甲方机房至甲方信息点通信线路、交换机、路由器、电脑等设备，由甲方自行投资、自行维护。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网络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可提供技术服务咨询建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在宽带覆盖区域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宽带业务申请,乙方对于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3.2 乙方所投资建设的线路及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备及线路由乙方负责维护。
- 3.3 乙方提供的终端设备,甲方不得擅自拆卸、不得恶意损坏、不得丢弃或遗失,否则按赔付标准赔偿;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合同期内乙方将提供免费维护和维修服务。
- 3.4 如乙方需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甲方有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时,有权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等,直到确认甲方已完成有效整改后,甲方可恢复本协议的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常规问题支持7×24小时故障修复,特殊问题如固件更换等故障48h内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乙方服务热线4008-919-109、官方微信公众号“翼扬网络”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 3.6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互联网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3.7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力。

第四条 开通验收

- 4.1 甲方办理入网登记和新装手续后,乙方承诺自甲方申请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宽带安装。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约定完成甲方订购宽带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双方协商确定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
- 4.2 甲方宽带安装后,自通网之日起计费,若遇实际存在技术卡点或线路端口资源不到位导致无法交付无法通网的,乙方退还甲方已缴未用的费用,同时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责。
- 4.3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确认。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验收结束前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验收结束前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的,则无论是否确认开通,均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线路自宽带通网之日起开始计费。

第五条 计费和结算

甲方申请办理乙方宽带业务,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宽带业务的各项费用(费用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服务内容为:

甲方名称	四川鸣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QHM5X9H
宽带接入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天街5号楼2125
业务类别	☒ 开户 ☐ 移机 ☐ 续费 ☐ 销户
宽带类型	☒ 普通宽带 ☐ 商务专线 ☐ 公寓宽带 ☐ 其他_____
宽带数量	☐ 100M ____条, ☐ 200M ____条, ☐ 300M ____条, ☒ 400M 2 条, ☒ 000M 1 条
宽带帐户号码	

资费标准	☒ 宽带业务使用费： 标准价 <u>1288</u> 元/年，优惠价 <u>1080</u> 元/季度。 ☒ 装机费： 标准价 <u>108</u> 元/次，优惠价 <u>0</u> 元/次。 ☒ 其他一次性费用： 标准价 <u>0</u> 元/次，优惠价 <u>0</u> 元/次。 ☒ 网络终端设备押金： 标准价 <u>200</u> 元/台。
付费周期	☐ 按年付费 ☐ 按半年付费 ☒ 按季度付费 ☐ 其他_____
付费方式	☒ 银行转账 ☐ 现金预缴（每次支付 <u>1</u> 季度网络费用 <u>1080</u> 元） 甲方于每个计费周期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相应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经办人	经办人： 雷博皓 联系电话：15823211691

5.2 计费最小单位为月度，安装起始日当月、退订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宽带业务服务费用按月资费收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6.2 甲方超过约定交费期限【7日】仍未交足费用（以下称“欠费”），甲方逾期【20日】仍不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自交费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自暂停服务之日起30日内，如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恢复暂停的服务。基于乙方投入资源和成本的连续性，暂停服务期间宽带费用和违约金将持续收取。欠费累计已满【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予以拆机，且保留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含违约金）的权利。

6.3 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已付费用及设备押金乙方有权不予退回，且甲方需要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缴清所有应付费用后方可办理销账手续，本协议解除。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七条 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7.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法定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以及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7.2 本协议涉及商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第三方损坏。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2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自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5 日，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约 5 年，续约次数不限，若双方或任何一方，欲在本合同期满后终结本合同，应于合同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1.2 甲方选择季度及以上宽带包干套餐的，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且甲方无欠款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则视同甲方按上期标准继续使用宽带业务。

11.3 合同终止后5日内，甲方应完整交还乙方所属网络设备，乙方核查无损的，全额无息归还甲方已缴押金。

1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盖章或委托人签字，并于宽带安装完工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雷博皓

甲方联系电话：15823211691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办事处永钢村62号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冉沁悦

乙方联系电话：159228891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326号5楼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1/19/2011
11/19/2011
11/19/2011
11/19/2011